



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三辑

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化工部金库
登记号09954

50.950178

50.950178

14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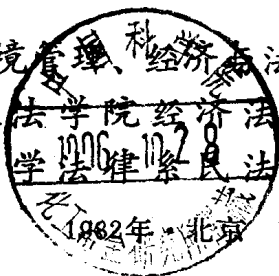
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三辑)

• 内部资料 •

24470/25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学会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目 录

六、标准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关于 颁发《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的通知·····	(1)
附：(一)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1)
(二)编制说明·····	(12)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 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通知·····	(13)
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14)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关于颁发《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的通知·····	(48)
附：(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试行)·····	(49)
(二)修订说明·····	(58)
医院污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59)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 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水产总局关于颁发《渔业水质 准》的通知·····	(66)
附：(一)渔业水质标准(试行)·····	(67)
(二)编制说明·····	(72)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 家经济委员会、农业部关于颁发《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试行)》的通知.....	(73)
附: (一)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试行).....	(74)
(二) 编制说明.....	(79)
城市污水灌溉农田水质标准.....	(80)
农林部关于颁发《农药安全使用标准(试行)》的通	
知.....	(81)
附: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试行).....	(8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	
委员会、卫生部关于颁发《放射防护规定》的通知	
.....	(87)
附: (一) 放射防护规定(内部试行).....	(88)
(二) 编制说明.....	(125)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关于重新发布《放射性同	
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26)
附: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127)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噪声卫生	
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	(143)
附: (一)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	(143)
(二)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草案).....	(146)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	(150)
附: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151)
原粮卫生标准.....	(158)
附: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159)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162)
附: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163)

酱油卫生标准.....	(165)
酱卫生标准.....	(166)
食醋卫生标准.....	(168)
味精卫生标准.....	(169)
井盐及矿盐卫生标准.....	(170)
附：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171)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173)
附：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允许量.....	(182)
附：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82)
食品中汞允许量.....	(184)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	(185)
食品中放射性物质限制量.....	(186)
附：食品放射卫生管理办法.....	(188)

七、监 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黑龙江省环境监测工作 暂行条例》的通知.....	(189)
附：黑龙江省环境监测工作暂行条例.....	(189)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颁发《黑龙江省环境监测工 作细则》的通知.....	(194)
附：黑龙江省环境监测工作细则.....	(195)

八、排污收费

北京市排放废水收费暂行办法.....	(205)
北京市加强炉窑排放烟尘管理暂行办法.....	(210)

天津市对排放污染物实行超标收费和罚款 暂 行 办 法	(215)
河北省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水单位征收污水费和污水费 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	(22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单位 实行收费和罚款的暂行规定	(230)
内蒙古自治区排污收费暂行规定	(237)
辽宁省排放污染物收费和罚款暂行规定	(240)
黑龙江省关于对超过国家标准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实 行收费和惩罚的暂行规定	(247)
关于对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实行收费和罚款的办法 (试行)	(253)
江苏省排污收费和罚款试行办法	(258)
浙江省排污收费和罚款暂行规定	(264)
安徽省环境管理规定	(273)
福建省对超标准排放污物实行收费的暂行规定	(278)
山东省排放有害污水收费规定(试行)	(283)
河南省征收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费的暂行办法	(29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收费的暂 行办法	(299)
湖南省超标排污收费和污染环境罚款暂行规定	(301)
广东省排污超标准收费暂行规定	(307)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收费与罚款的暂行办法	(312)
贵州省奖励“三废”综合利用和排放“三废”收费、 罚款暂行办法	(319)
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试行)	(324)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收费试行办法·····	(331)
甘肃省企业、事业单位排放废水收费暂行办法·····	(3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排污收费暂行规定 ·····	(341)

法律责任及纠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349)
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 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35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 序的试行办法·····	(356)
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重 点林区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 的通知·····	(36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船舶险、油污险报表有关规 定》的通知(摘录)·····	(36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船舶险、油污险索赔时效规 定》的通知(摘录)·····	(36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在本国港口、海域发生的油污 损失索赔案注意事项·····	(366)

附录：台湾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台湾省“水污染防治法”·····	(370)
台湾省“饮用水管理条例”·····	(374)

台湾省“空气污染防治法”	(378)
附：台湾省“空气污染防治法施行细则”	(381)
台湾省“能源管理法”	(390)
台湾省“废弃物清理法”	(396)

六、标 准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关于颁发《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的通知

(1973年11月17日)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经全国环境保护会议讨论修改后，现批准列为国家标准GBJ4—73，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希各单位在试行过程中，要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执行情况、意见及有关资料及时告诉我们，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GBJ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照毛主席关于“我们的责任，是向人民负责”和“预防为主”的教导，切实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

境，造福人民”的方针，防止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简称“三废”）对大气、水源和土壤的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各工矿企业都要顾全大局，反对以邻为壑，充分发动群众，开展综合利用，尽量减少工业“三废”排放数量，防止工业“三废”污染危害，为人民保护环境，为子孙后代造福。

第三条 各工矿企业要坚持自力更生、土洋结合的原则，实行领导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三结合，广泛开展工艺改革和技术革新，使“三废”少生产或不生产，把“三废”消灭在生产过程中；

对生产过程中还必须排放的“三废”，要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要加强管理，搞好设备维修，降低原材料和燃料消耗，防止跑、冒、滴、漏，避免生产事故，减少“三废”排放数量；

对于一时还不能利用的有害工业“废水”、“废气”，需进行回收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时才能排放。工业“废渣”的堆放，也必须妥善处置。工业用水要做到充分循环使用，以减少净水消耗和废水排放量。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矿企业，必须按本标准规定，将“三废”综合利用和净化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正在建设的项目，没有治理措施的，要迅速补上。各级主管部门要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严格把关。

现有工矿企业，有污染危害的，必须做好治理规划。按

其污染危害程度，力争在三年、五年或者稍长一些时间内，达到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各工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标准要求，结合本行业的具体情况，逐步制订有关设计规范作为企业设计的依据。要健全原材料和燃料消耗、用水量和排污量等定额管理制度，并作为考核企业管理水平的内容之一。

第六条 各地环境监测机构要协助工矿企业开展“三废”的监测工作，并负责监督和检查执行标准情况。对超过标准的企业，要责成其限期采取措施。对不执行标准的，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对造成污染危害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第七条 放射性“三废”的处治与排放，按现行的《放射防护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工业“三废”的排放标准，与当地的具体情况（如工业分布、水文、地质、气象条件、污染和利用情况等）有密切关系。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本标准的原则，在满足卫生、渔业、灌溉、城建等要求的前提下，制订地区性工业“三废”排放标准，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并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位于当地的工矿企业，应按地区性排放标准执行。

凡未制订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或本标准所列项目地方标准未列入者）均应执行本标准。

第九条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章 “废 气”

第十条 根据对人体的危害程度，并考虑到我国现实情况，暂订十三类有害物质的排放标准(见表1)。凡排放上述有害物质，其排出口处的排放量(或浓度)不得超过此标准。

表 1 十三类有害物质的排放标准

序 号	有害物质 名 称	排放有害 物企业①	排 放 标 准		
			排气筒 高 度 (米)	排放量② (公斤/ 小时)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1	二氧化硫	电站	30	82	
			45	170	
			60	310	
			80	650	
			100	1200	
			120	1700	
			150	2400	
		冶金	30	52	
			45	91	
			60	140	
			80	230	
			100	450	
			120	670	
		化工	30	34	
			45	66	

续上表

序号	有害物质名称	排放有害物质企业①	排 放 标 准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放量② (公斤/小时)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	二氧化硫	化工	60	110	
			80	190	
			100	280	
2	二硫化碳	轻工	20	5.1	
			40	15	
			60	30	
			80	51	
			100	76	
			120	110	
3	硫化氢	化工、轻工	20	1.3	
			40	3.8	
			60	7.6	
			80	13	
			100	19	
			120	27	
4	氟化物 (换算成F)	化工	30	1.8	
			50	4.1	
		冶金	120	24	

续上表

序号	有害物质 名称	排放有害 物企业①	排 放 标 准		
			排气筒 高 度 (米)	排放量② (公斤/ 小时)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5	氮氧化物 (换算成 NO ₂)	化工	20	12	
			40	37	
			60	86	
			80	160	
			100	230	
6	氯	化工、冶金	20	2.8	
			30	5.1	
			50	12	
		冶金	80	27	
			100	41	
7	氯化氢	化工、冶金	20	1.4	
			30	2.5	
			50	5.9	
		冶金	80	14	
			100	20	
8	一氧化碳	化工、冶金	30	160	
			60	620	
			100	1700	
9	硫酸(雾)	化工	30~45	-	260
			60~80		600

续上表

序号	有害物质 名称	排放有害 物企业①	排 放 标 准		
			排气筒 高 度 (米)	排放量② (公斤/ 小时)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10	铅	冶金	100		34
			120		47
11	汞	轻工	20		0.01
			30		0.02
12	铍化物(换 算成Be)		45~80		0.015
13	烟尘及生 产性粉尘	电 站 (煤粉)	30	82	
			45	170	
			60	310	
			80	650	
			100	1200	
			120	1700	
			150	2400	
		工业及采 暖锅炉			200
		炼钢电炉			200
		炼钢转炉 (小于12吨)			200
		(大于12吨)			150
		水泥			150

续上表

序号	有害物质名称	排放有害物质企业①	排 放 标 准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放量② (公斤/小时)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3	烟尘及生产性粉尘	生产性粉尘③ (第一类)			100
		(第二类)			150

注：①表中未列入的企业，其有害物质的排放量可参照本表类似企业。

②表中所列数据按平原地区，大气为中性状态，点源连续排放制定。间断排放者，若每天多次排放，其排放量按表中规定；若每天排放一次而又小于一小时，则二氧化硫、烟尘及生产性粉尘、二硫化碳、氟化物、氯、氯化氢、一氧化碳等七类物质的排放量可为表中规定量的三倍。

③系指局部通风除尘后所允许的排放浓度。

第一类指：含10%以上的游离二氧化硅或石棉的粉尘、玻璃棉和矿渣棉粉尘、铝化物粉尘等。

第二类指：含10%以下的游离二氧化硅的煤尘及其他粉尘。

第三章 “废 水”

第十一条 根据水源的不同用途，对工业“废水”的排放，要有不同的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和风景游览区的水质，要严禁污染；对渔业和农业用水，要保证动植物的生长条件，动植物体内有害物质残毒不得超过食用标准；对工业水源，不得影响生产用水的要求。

第十二条 工业“废水”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分为两类：

第一类，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影响的有害物质。含此类有害物质的“废水”，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备排出口，应符合表 2 规定的标准，但不得用稀释方法代替必要的处理。

表 2 工业“废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序 号	有 害 物 质 名 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毫克/升)
1	汞及其无机化合物	0.05 (按Hg计)
2	镉及其无机化合物	0.1 (按Cd计)
3	六价铬化合物	0.5 (按Cr ⁶⁺ 计)
4	砷及其无机化合物	0.5 (按As计)
5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1.0 (按Pb计)

第二类，其长远影响小于第一类的有害物质，在工厂排出口的水质应符合表 3 规定。